

证券代码:603292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7年5月31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7临—041),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5月27日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临—045)。承诺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等。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17年6月2日收盘价(元)	动态市盈率
松发股份(603292)	36.74	114.06
山东博陶(603021)	11.42	93.48
四通股份(603838)	12.26	58.84

(备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7-04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2016年12月7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确定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6年12月30日、2017年1月7日、2017年1月14日、2017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由于项目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公司于2017年2月6日、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披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7-2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7年6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5月23日收市后总股本439,679,218股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9,645,500元;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
3、本次现金分配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是一致;
4、本次现金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9111股),以及持有股权激励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0股)每10,000,000股,持有非流通股、非证券投资基金和无限售流通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0股)每10股派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发股息;持有非流通股、非证券投资基金和无限售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应补发利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部分按25%征收(税率以“Q-FPI”、Q-RIPI的其中适用税率为准,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备注:根据上述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于权益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发股息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发股息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发股息。】
三、权益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1、本次现金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四、股利发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委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210	肇庆风禾投资有限公司
2	011***001	高 露

在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愿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与投诉
1、咨询电话: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吴晓敏、刘红玉
咨询电话:(0728-6204039)
传真电话:(0728-6202797)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编有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问题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维达 编号:信 2017-022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维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郭华先生通知,获悉:

一、郭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郭华先生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与“友证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式回购交易,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9,218股的95.11%,上述标的证券的补充质押日为2017年6月2日。

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9,679,218股的0.68%。截至本公告之日,郭华先生共持有34,367,282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9,679,218股的0.82%,本次股份质押前,郭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13,400,000股,占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9%,占公司总股本的3.05%。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郭华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郭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400,000股,占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9%,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处置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致时,郭华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份股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信维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维达 编号:信 2017-02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维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杭州信维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的通知,获悉:

一、电子公司将持有的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与“友证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为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9,218股的95.11%,上述标的证券的补充质押日为2017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电子公司持有86,10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399,679,218股的19.58%,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160,000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0%,占公司总股本的4.1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电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电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后,电子公司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160,000股,占电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0%,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处置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致时,电子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归还一份股份股票质押贷款,保持履约保障比例;(2)补充质押股票,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50万股补充质押》
特此公告。

信维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日

职务等材料。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对象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以及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人员或其他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被追索且未予追究;或(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友证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1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魏国斌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魏国斌先生、独立董事徐江平先生通讯表决,独立董事曾石泉先生因出国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苏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10,459,571.2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经审议,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0,459,571.20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17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中金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17-02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3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18,28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1,713,3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与保管: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惠州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98,000	256,171,465.56	大鸿湾发展和改革局2016-040303-36-03-00-0004-0	惠海环审[2016]68号
2	深圳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149,771,600	127,921,987.19	深发改备案[2014]0056号	深环保北[2012]05763号
3	西安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103,771,800	88,632,931.13	西发改备案发[2014]337号,西发改备案发[2016]069号	高环环评批复[2014]138号
4	上海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99,641,600	85,106,270.13	松发改备案[2014]0066号,松发改备案[2014]0009号,松发改备案[2016]869号	松环环保审[2014]1312号
5	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00	62,191,616.26	深发改备案[2014]0056号	深环保北[2012]05763号
6	新能源汽车后结构件厂房综合楼项目	210,519,000	164,168,422.97	大鸿湾发展和改革局2016-040303-36-03-00-0004-0	惠海环审[2016]69号
7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	450,000,000	400,000,000.00	---	---
合计		1,432,106,200	1,223,181,733.33	310,469,571.20	310,469,571.20

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充分前期投入或将进行前期投入,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4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10,459,571.20元,其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98,000	256,171,465.56	224,303,911.81	224,303,911.81
2	深圳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149,771,600	127,921,987.19	---	---
3	西安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103,771,800	88,632,931.13	23,964,063.39	23,964,063.39
4	上海动力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扩产技改项目	99,641,600	85,106,270.13	---	---
5	锂电隔膜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00	62,191,616.26	62,191,600.00	62,191,600.00
6	新能源汽车后结构件厂房综合楼项目	210,519,000	164,168,422.97	---	---
7	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	450,000,000	400,000,000.00	---	---
合计		1,432,106,200	1,223,181,733.33	310,469,571.20	310,469,571.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4月2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

上述事项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正式实施。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